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6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680万元，占基金份额的20.00%，该创业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基金尚在筹备阶段，尚需履行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与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凯资产”）、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投”）、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瑞”）、上海福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凯瑞康”）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主要投向医疗大健康领域项目。

本次创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3,4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680万元，占20.00%；福州新投认缴出资6700万元，占50.00%；福建贝瑞认缴出资2680万元，占20.00%；上海福凯瑞康认缴出资1,206万元，占9.00%；致凯资产认缴出资134万元，占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42411782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205号1幢1312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任远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黄政持有其95%股权，张静华持有其5%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致凯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0185。

致凯资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致凯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RN3QW7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二期2号楼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林颖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海底管道运输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油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共航空运输；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新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福州新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2YFCRWX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高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建贝瑞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福建贝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福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福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E58ULB6E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海盛路689号（金山资本集团东部经济园）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伟清持有其90%股权，任远持有其10%股权。

上海福凯瑞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上海福凯瑞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基金管理人：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13,400万元

出资方式：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8号福州新投生物科技产业园1号楼1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场所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7年。基金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两年。

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4	1.00%
2	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	50.00%
3	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0	20.00%
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0	20.00%
5	上海福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6	9.00%
	合计		13,400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安排

（一）设立

1、合伙企业名称：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合伙期限：经营期限为7年。基金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可以适当延长，延长的期限为退出期，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两年。

4、合伙企业费用：

除管理费及约定支付合伙费用以外，本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再承担其他费用。托管人的托管费用（如有）按托管协议约定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费：管理费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并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分摊：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已投资未退出项目金额的1%；延长期内，该合伙人无需承担管理费。

（二）投资及管理

1、投资策略：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或间接投资医疗大健康领域项目。

2、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三（3）名委员（其中1名为外聘医疗产业专家）、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1）名委员、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一（1）名委员。委员一经任命，经委派方同意后方可替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指定一名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唯一决策机构，所有跟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均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策，任何合伙人或其股东均不得干涉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做出决策。

与目标项目的投资相关的事宜，应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由管理人执行。与目标项目的退出相关的事宜，由管理人决定并执行。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目标项目股票首次在公开市场上市，且符合转让条件的；目标项目股权转让或回购；目标项目被兼并；目标项目破产清算或提前清算。

（三）合伙人出资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出资缴付：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13,40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应当在按照管理人缴款通知的要求进行实缴，原则上应按照如下方式缴付：（1）各合伙人缴纳其首期出资额总计人民币500万元；（2）自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之日起满6个月之日前，各合伙人累计实缴的出资额应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3）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及合伙费用的资金需求情况，按照认缴合伙份额比例，不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承诺将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通知书指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缴付相应出资额。

3、后续募集：各方同意，经普通合伙人届时决定，可以引进一家新的投资人（“新LP”）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各方进一步同意，a）如果新LP的认缴出资额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则全体原有合伙人（但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应当同时增加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使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在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加后仍然维持不变；b）如果新LP的认缴出资额在人民币33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含本数），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应增至人民币2亿元，除由新LP认缴的部分以外，其余新增的认缴出资额应由全体原有合伙人（但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外）按其认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认缴。届时各合伙人应配合签订相应的文件（包括合伙人会议决议、重签合伙协议或签订修正案等），以完成上述事宜。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是指本合伙企业的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从投资项目取得的分红等收入）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扣除或预留本合伙企业应支付的费用和债务后，适用法律及本协议允许的可进行分配的部分。

（2）因处置投资项目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现金应于相关款项到达本合伙企业账户后尽早分配给各合伙人，原则上不得晚于相关款项到达本合伙企业账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3）非因处置投资项目获得可分配收益，包括因投资项目获得的股息、利息等收益，因临时投资获得的收益，以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益，同样应于相关款项到达本合伙企业账户后尽早分配给各合伙人，原则上不得晚于相关款项到达本合伙企业账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各自累计收取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收取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3）如有余额，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各自累计收取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按8%（年化单利）收益率计算的金额。

（4）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收取的分配金额达到门槛收益。

（5）如有余额，则余额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余额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五）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1、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系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所有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

（六）合伙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承担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合伙企业聘任管理人或顾问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代表本合伙企业与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代表本合伙企业聘用和更换募集资金监督机构、托管机构，代表本合伙企业签订《账户监督协议》《托管协议》；代表本合伙企业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决定本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股东会会议派出的股东代表的人选；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大会及等等。

（七）合伙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经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实缴出资总额的合伙人同意后，当某有限合伙人经适当批准后向非关联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向其他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

（八）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本协议任何条款与本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者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九）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有修订，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借助并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补充本公司的投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筛选、投资优质企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提供助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基金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履行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案文件

1、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5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7%，本次担保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芜湖常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3,000万元；合肥常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96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1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阜阳常阳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6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蒙城常顺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庆常庆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47,245.32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盛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捷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8,867.16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马鞍山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26.72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20,44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23,447.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合肥常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肥常盛的担保余额为7,9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全 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 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15.00	1,685.00	3,000.00	23,447.00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960.00	1,960.00	7,960.00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531.73	-3,645.00	22,886.73	23,999.99
小计	27,846.73	-	27,846.73	55406.9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合肥常盛（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88.97	111,507.04
负债总额	52,049.73	73,050.69
净资产	34,839.24	38,456.35
资产负债率	59.90%	65.5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665.16	73,316.91
净利润	8,301.42	3,646.78

2.公司名称：合肥常盛（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78.15	19,498.44
负债总额	8,840.62	11,078.07
净资产	8,037.53	8,420.37
资产负债率	52.38%	56.8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11.69	23,808.33
净利润	1,272.20	382.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芜湖常瑞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担保	3,000.00	6个月
合肥常盛	华夏银行合肥银行营业部	担保	960.00	6个月
合肥常盛	广发银行肥西支行	担保	1,000.00	12个月

1、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借款人：芜湖常瑞
贷款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借款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合肥常盛
贷款人：华夏银行合肥银行营业部
借款金额：96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合肥常盛
贷款人：广发银行肥西支行
借款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保证合同

保证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合肥银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肥西支行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638.8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净资产比例为40.3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 ”）

● 担保人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常青股份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相关的《保证合同》，为母公司常青股份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芜湖常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意为公司上述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芜湖常瑞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3、注册资本：23,795.585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常青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2,428.72	490,365.88
负债总额	326,395.83	290,629.25
净资产	246,032.89	199,736.63
资产负债率	57.02%	59.2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023.29	245,800.63
净利润	11,537.77	7,060.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 ”在“主合同 ”项下应向“债权人 ”偿还和支 付的下述所有债务：（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 ”在“主合同 ”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 ”在“主合同 ”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2,000 万元；（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 ”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6、保证期间：“主合同 ”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 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0,638.8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37%，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3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配股募投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已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7,151.11	115,000.00
2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32,866.20	85,000.00
合　计		280,017.31	200,000.00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四个呼吸系统用药转移至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临2019-004）。

调整前后募投项目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7,151.11	115,000.00	98,066.84	76,974.02
2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32,866.20	85,000.00	128,790.92	90,000.00
合计		280,017.31	200,000.00	226,857.76	166,974.02

（二）募投项目变更及终止情况

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该项目尚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多次延期，相关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已发生变化，该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产品研发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2-0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86.2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3,587.73万元，本公司将其剩余的募集资金73,587.73万元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投入其他新项目，该项目自此终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0,000.00	54,587.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8,139.39	16,000.00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98,066.84	76,974.02	合计	131,139.39	73,587.73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宗地面积为94,53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包含在建工程在内的全部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以人民币7,952.00万元（含税）转让于珠海洋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转让标的为上述配股募投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因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公司配股募集资金3,386.29万元，本次交易价款中的3,386.29万元将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上述转让详情请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公告》（临2024-089）。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基于募投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本公司拟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此外，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当时存在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完